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及要約。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聯合公告

(1)由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合共約64.38%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及

(2)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通知收購事項，其詳情載列如下。於2016年11月18日，要約人(a)已向賣方I收購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5.80%（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2.85%）），總代價為港幣61,600,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港幣1.12元）；及(b)已與賣方II（為新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16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9.51%））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8.69%）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79,010,79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1.12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獲通知於201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均已於2016年11月21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a)賣方I持有57,846,43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6.62%）；及(b)賣方II持有16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賣方II當時所擁有之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其為由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李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以抵押金利豐財務授予新昌之貸款融資。因此，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李女士、金利豐財務及其他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69,116,777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之抵押已於2016年11月18日解除。除上述者外，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已獲賣方I告知，不向要約人出售之2,846,436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予並非董事、股東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24,116,777股股份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38%（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1.04%）；及(b)賣方I及賣方II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8,086,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由要約人持有，故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可資比較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1.12元約相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因此，股份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1.12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a)6,814,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952元之行使價行使；(b)33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86元之行使價行使；及(c)1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85元之行使價行使。鑑於上述者，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952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168元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6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260元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5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270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確認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除彼等各自持有之購股權外，彼等各自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倘獨立董事委員會獲組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之意向為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組成）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或其條款。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唯一目的為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知會將提出要約之事實。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對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不要對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收購事項

本公司獲通知收購事項，其詳情載列如下。於2016年11月18日，要約人(a)已透過買賣票據方式向賣方I收購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5.80%（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2.85%）），總代價為港幣61,600,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港幣1.12元）；及(b)已與賣方II（為新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16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9.51%））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8.69%）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279,010,79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1.12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獲通知於201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均已於2016年11月21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8,086,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訂約方：

- a. 賣方II：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昌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要約人：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買賣銷售股份II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II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及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港幣279,010,790元，按所有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80,000,000股新股份之基準，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12元。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銷售股份II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現行行使價獲轉換，銷售股份II及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24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8.19%）。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II經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2016年11月21日完成。買賣協議之代價已由要約人本身之財務資源償付。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a)賣方I持有57,846,43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6.62%）；及(b)賣方II持有16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賣方II當時所擁有之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其為由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李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以抵押金利豐財務授予新昌之貸款融資。因此，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李女士、金利豐財務及其他相關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69,116,777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之抵押已於2016年11月18日解除。除上述者外，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已獲賣方I告知，不向要約人出售之2,846,436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予並非董事、股東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24,116,777股股份及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38%（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1.04%）；及(b)賣方I及賣方II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8,086,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由要約人持有，故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可資比較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1.12元約相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因此，股份要約將按以下條款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1.12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a)6,814,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952元之行使價行使；(b)33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86元之行使價行使；及(c)1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85元之行使價行使。鑑於上述者，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952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168元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6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260元
-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5元之購股權 現金港幣0.270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1.1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00元折讓約3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78元折讓約24.2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553元折讓約27.8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355元折讓約17.34%；及
- (v) 根據本公司之2016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計算之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827元溢價約35.4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29日止（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6年11月9日之每股股份港幣1.75元及於2016年9月14日及2016年9月15日之每股股份港幣1.07元。

要約之總價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未獲轉換（下文所述變動除外），且截至要約截止時：

- (i) 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7,244,000股股份）獲行使，則於要約截止時，將有348,0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7,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23,969,223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7,244,000份購股權；或
- (ii) 於要約截止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7,244,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行使，則將有355,33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131,213,223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零份購股權。

根據上述情況(i)，按全面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為港幣138,845,529.76元及港幣1,257,552.00元，合共為港幣140,103,081.76元。

根據上述情況(ii)，按全面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港幣146,958,809.76元。

要約期結束

除非收購守則或其他規例另行規定，否則，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21日後，要約人將不會延長要約之要約期。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透過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出資及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並透過其本身之財務資源為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提供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已提呈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已提呈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刊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為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之應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付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取得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或本公司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除金利豐財務（一間由李女士作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其已承購賣方II（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所持有之169,116,777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金利豐財務向新昌授出之貸款融資之償還責任之擔保）外，要約人、李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李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人、李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李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人、李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 要約人、李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李女士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賣方I及賣方II）之間概無訂有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性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收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於(i)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A)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B)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概無要約人持有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

	於最後交易日及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4,116,777	64.38	224,116,777	63.07
賣方I (附註2)	57,846,436	16.62	-	-	-	-
賣方II (附註3)	169,116,777	48.58	-	-	-	-
王英偉 (附註4)	10,152,000	2.92	10,152,000	2.92	10,152,000	2.86
董事						
— 梁兆昌 (附註5)	-	-	-	-	900,000	0.26
— 葉樹堃 (附註6)	-	-	-	-	400,000	0.11
— 簡福飴 (附註6)	-	-	-	-	300,000	0.08
— 黃燦光 (附註6)	-	-	-	-	100,000	0.03
— 俞漢度 (附註6)	-	-	-	-	100,000	0.03
董事小計：	-	-	-	-	1,800,000	0.51
其他公眾股東	110,970,787	31.88	113,817,223	32.70	119,261,223	33.56
	<u>348,086,000</u>	<u>100.00</u>	<u>348,086,000</u>	<u>100.00</u>	<u>355,330,000</u>	<u>100.00</u>

假設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轉換：

	於最後交易日及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304,116,777	71.04	304,116,777	69.86
賣方I (附註2)	57,846,436	16.62	-	-	-	-
賣方II (附註3)	169,116,777	48.58	-	-	-	-
王英偉 (附註4)	10,152,000	2.92	10,152,000	2.37	10,152,000	2.33
董事						
- 梁兆昌 (附註5)	-	-	-	-	900,000	0.21
- 葉樹堃 (附註6)	-	-	-	-	400,000	0.09
- 簡福齡 (附註6)	-	-	-	-	300,000	0.07
- 黃燦光 (附註6)	-	-	-	-	100,000	0.02
- 俞漢度 (附註6)	-	-	-	-	100,000	0.02
董事小計	-	-	-	-	1,800,000	0.41
其他公眾股東	110,970,787	31.88	113,817,223	26.59	119,261,223	27.40
	<u>348,086,000</u>	<u>100.00</u>	<u>428,086,000</u>	<u>100.00</u>	<u>435,33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4,116,777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2. 賣方I分別由王英偉博士及馬炯女士擁有50%及50%股權。本公司已獲賣方I告知，不向要約人出售之2,846,436股股份已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予並非董事、股東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3. 賣方II由新昌全資擁有。
4. 王英偉博士為本公司前董事，彼已於2015年12月11日辭任董事。
5. 執行董事。載於其姓名旁邊之股份數目指梁兆昌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其姓名旁邊之股份數目分別指該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收購事項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李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月華女士，58歲，為饒富經驗之著名商人，於金融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35年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經驗。李女士亦獲委任為證券商協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永久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及榮譽主席、保良局主席（2015年至2016年）及顧問局成員（2016年至2017年）、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董事。彼取得美國約克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現時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4））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要約人及李女士為獨立於賣方I及賣方II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輔助業務。

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從而提升其長期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健鴻工程師、梁兆昌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樹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蔡健鴻工程師及呂振邦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辭任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均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董事。要約人有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II將盡合理努力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將自要約人釐定之日期起生效及／或有關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建議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列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要約人將提名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就此而言，倘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時跌至低於25%，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將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可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或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倘其將由要約人委聘）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適當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組成）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或其條款。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唯一目的為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知會將提出要約之事實。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對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不要對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除於「收購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彼等各自持有之購股權外，彼等各自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成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彼等各自之持有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下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之意向為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a)根據賣方I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買賣票據收購銷售股份I及(b)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II及可換股優先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非上市受限制附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要約擬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之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昌」	指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18日，即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營運之主板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2016年11月30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人」	指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及本公司於2013年6月17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I、銷售股份II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
「銷售股份I」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I實益擁有之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5.80%
「銷售股份II」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II實益擁有之169,116,77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8.5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12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II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II及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I」	指	Summit Vie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王英偉博士及馬炯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賣方II」 指 Smart La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健鴻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健鴻工程師（主席）、梁兆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月華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